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計畫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建議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該公告作出以下澄清：

1. 於該公告第16頁第一段中載列「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15,843,439股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1%，及經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

本公司僅此澄清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8,960,859股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8%，及經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

2. 於該公告第16頁第一段中載列「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62,034,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15%，及經發行新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多於162,034,044股股份」。

本公司僅此澄清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35,315,4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7%，及經發行新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多於135,315,431股股份。

3. 於該公告第17頁表格中第二列標題為「假設25%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股份」應由以下列表代替：

假設25%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2860港元 (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概約)
152,678,504	6.65
182,026,000	7.93
486,657,686	21.20
486,657,686	21.20
1,308,019,876	56.97
453,412,844	19.75
621,474,939	23.28
2,382,907,659	100.00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湧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